**会计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审议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杭电教评[2021]1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促进课程质量评价机制不断完善，推动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一流专业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课程是组织实施教学、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的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来源。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强化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为专业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二、评价组织**

各系（中心）成立由系（中心）主任/副主任、课程负责人等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在学院教学指导与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本系（中心）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课程评价工作的主体是任课教师。

**三、评价依据**

任课教师基于课程大纲，结合学生在课程大纲规定的各个考核环节的表现和成果（如试卷分值以及课堂活动、实验报告、作业、平时测验成绩等），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内容**

课程评价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能否落实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评分标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建立并有明确的等级，评分标准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价方式是否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方法是否客观有效，定量评价数据来源是否合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采集考核数据，定性评价评价标准是否客观、明确。

**五、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

**六、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即依据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评价数据，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客观评价课程目标有效达成情况（附录如下）；定性评价作为定量评价的补充，教师可根据学评教结果、学生调查、学生反馈、督导听课等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

某个课程目标达成度=∑[（支撑该目标的某个考核环节平均成绩/该考核环节的满分或期望分）×该考核环节的权重]。举例：如果有3个考核环节支撑某个课程目标，那么该课程目标达成度=（考核环节1平均成绩/考核环节1满分或期望分）×权重1+（考核环节2平均成绩/考核环节2满分或期望分）×权重2+（考核环节3平均成绩/考核环节3满分或期望分）×权重3。

**七、评价流程**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大纲，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设计实施考核过程。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收集课程考核资料和相关数据，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见附件），并提出改进措施。学期末，需要将“会计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放在“教学小节表”后面，与其他教学文档一并装订上交。

各系（中心）针对每学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情况，组织教学研讨和改进研究，并指导任课教师进行改进。各系（中心）同时将每学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中的重大问题、异常问题报学院教学指导与学位委员会。

学院教学指导与学位委员会组织研讨与研究学院每学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中的重大问题、异常问题并指导各系（中心）与任课教师进行改进。

**八、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建设和课程质量（主要是课程目标、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持续改进、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的重要依据。

任课教师和各系（中心）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分析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课程设置和课程目标达成的短板，提出改进措施，促进课程质量评价机制不断完善，推动课程体系不断优化、课程质量不断提升。

会计学院

2024年1月9日

附件：会计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